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催字第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全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志明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供正確完整之附表（附表應載完整發票人暨負責人姓名，並增列受款人）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